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济民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前，济民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严俊涛、朱绍辉

联系电话：010-83321151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him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济民制药

注册资本：320,0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丽莎

实际控制人：张雪琴、李仙玉、李丽莎、田云飞、李慧慧、别涌

董事会秘书：张茜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证券上市时间：2015年2月17日

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2015年年报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

2016年年报披露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

2017年年报披露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济民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2015年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优化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新增年产14,000万袋非PVC软袋大输液项目”原拟通过将原仓库改建为生产车间，新购置8条非PVC软袋大输液生产线。现变更为对现有软袋输液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提高设备运转效率达到增加非PVC软袋大输液产能14,000万袋的目的。

2、“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原拟通过新建厂房调整为使用现有厂房实施，同时追加铺底流动资金。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产能等均不变。

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项目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二）2016年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和“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进行增资，用于鄂州二院新建项目。

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项目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济民制药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济民制药的持续督导期间，济民制药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济民制药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21.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022.34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济民制药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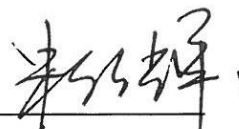
十、其他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济民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作为济民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俊涛


朱绍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